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社〔2020〕630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55-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 55-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资金专项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社〔2020〕293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 2020 年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 55-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千元，请将此项经费列入 2020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市、县主管部门应当商同级财政部门科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，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，将区域绩效目标报

市级主管部门审核，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55-59周岁重度残疾人省补
助资金分配表（不发）

2.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3.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残联，局内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

2020年9月1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

附件1

2020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-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千元

地区	2019年补助资金情况	2020年补助资金情况				本次下达金额合计	支付方式
	弥补2019年度资金缺口	月均补贴人数	占比	标准 (元/人月)	2020年下达金额		
合计	317.315	3093	100%	108	3812.685	4130	
北票市	183.775	872	28%	108	1067.225	1251	实拨
凌源市	15.195	261	8%	108	304.805	320	
朝阳县	19.6	437	14%	108	533.9	553.5	
建平县	15.89	501	16%	108	610.11	626	
喀左县	33.1	692	23%	108	876.9	910	
双塔区	43.475	224	8%	108	305.025	348.5	
龙城区	6.28	106	3%	108	114.72	121	
市残联							

(辽财指社[2020]293号)

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转移支付名称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中央主管部门				
省级财政部门	辽宁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		
市级财政部门	朝阳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	朝阳市残疾人联合会		
县级财政部门			县级主管部门				
预算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总额:		413	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		
	省级财政资金		413				
	市级财政资金						
	县级财政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通过开展55-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项目, 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参保重度残疾人领取生活补贴,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, 改善生活质量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运算符号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时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标准受益对象数量	≤	3186	人次	2020年12月
		数量指标	2020年补助标准	=	108	元	2020年12月
		数量指标	旧标准受益对象数量	≤	3067	人次	2020年12月
		数量指标	2019年补助标准	=	55	元	2020年12月
		质量指标	帮助残疾人增强生活信心, 提高生活质量		较显著		2020年12月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=	100	%	2020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	≤	413	万元	2020年12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, 改善生活质量		较显著		2020年11月
		社会效益指标	补贴发放宣传到位, 受到社会公众和媒体的普遍关注和报道		较显著		2020年12月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残疾人通过领取补贴, 生活质量得到改善, 与健全人一道步入小康		较显著		2020年12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	=	100	%	2020年12月

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转移支付名称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中央主管部门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辽宁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			
市级财政部门	朝阳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	朝阳市残疾人联合会			
县级财政部门			县级主管部门					
预算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总额:				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			
	省级财政资金							
	市级财政资金							
	县级财政资金							
总体目标	通过开展55-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项目, 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参保重度残疾人领取生活补贴,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, 改善生活质量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运算符号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时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标准受益对象数量	≤		人次	2020年12月	
		数量指标	2020年补助标准	=		元	2020年12月	
		数量指标	旧标准受益对象数量	≤		人次	2020年12月	
		数量指标	2019年补助标准	=		元	2020年12月	
		质量指标	帮助残疾人增强生活信心, 提高生活质量			较显著		2020年12月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=		%	2020年12月	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	≤		万元	2020年12月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, 改善生活质量			较显著		2020年11月
		社会效益指标	补贴发放宣传到位, 受到社会公众和媒体的普遍关注和报道			较显著		2020年12月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残疾人通过领取补贴, 生活质量得到改善, 与健全人一道步入小康			较显著		2020年12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	=		%	2020年12月	